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13:00 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的《京山轻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材料》。

本报告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

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224,480.3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54,707.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030,702.92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16 年现金股利 9,554,652.72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0,745,822.99 元。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投资顺利开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提议：2017 年度，以总股本 538,235,280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 14,532,352.56 元，尚余 356,213,470.43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0）。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覆盖了本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